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通知)

社科工作办通字[2021]33号

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工作(规划)办,中央党校科研部、教育部社科司、中国社科院科研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财政部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印发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全国社科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部要求,为推动各项目责任单位切实贯彻相关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原则

此次修订工作是适应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工作发展新形势新要求,遵循特点,规范使用,提高效益,旨在更好促进多

出优秀成果、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在修订过程中坚持把握以下主要原则：一是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种特殊的精神劳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要遵循社科研究的特点规律，符合实际、实事求是，以科学管理促进繁荣发展。二是符合国家财政科研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新要求，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机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坚持以人为本。聚焦社科界关心的主要问题，回应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和经费使用上的合理诉求，激发科研人员热情，释放社科研究活力。四是坚持“放管服”结合。在充分下放管理权限的同时，强调成果导向和绩效导向，强化项目责任单位责任，突出依法规范管理。

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 扩大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项目预算编制，将原来九个预算编制科目精简为三大类编制预算；下放预算调剂权，业务费、劳务费调剂全部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结项后，结余资金不再收回。

2. 提高绩效支出比例。加大科研激励力度，间接费用比例由 30% 提高到至少 40%，并与成果结项等级挂钩，“优秀”的可达到 60%、“良好”的可达到 50%，树立结果导向，引导优良学风。

3. 试点经费包干制。经费包干制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

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4.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突出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强化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增强管理监督合力。进一步强化项目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经费管理使用全过程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追责和惩戒。

三、需要重点把握的几个方面

1. 间接费用比率的核定问题。间接费用使用包括三个方面,间接成本(即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管理费用,以及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重点把握:一是间接费用中水电气暖等间接成本和项目管理费用,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确定合理标准。超过项目资助总额 5% 的,须作出具体说明。二是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分为 50 万元及以下,50 万元至 500 万

元,500 万元以上三档。三是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因经费缺口较大经评审确需进行滚动资助的重大项目,追加经费只能用于直接经费,不得再提取间接费用(含绩效支出)。四是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2. 绩效支出的核定问题。绩效支出由责任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安排。责任单位在核定绩效支出时,需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处理好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的关系,在制定本单位间接费用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时,应充分听取科研人员的意见。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二是坚持公平公正,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三是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活动需要,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科学合理安排绩效支出进度,坚持分期安排,发挥好绩效支出的奖优惩殆作用。

3.《资金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资金管理办法》自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 2021 年(含)以后批准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对 2020 年(含)以前立项的在研项目,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责任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

科目调剂等事项是否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二是《资金管理办法》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审核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预算不作调整。

4. 试点包干制的相关问题。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从今年起实施经费包干制试点,并将适时在重大应急类、学术外译类等比较有把握的项目逐步推行。项目经费包干制是一种全新的经费管理方式,不再编制项目预算,也没有直接经费和间接费用比率限制,对项目责任单位提出了更高要求。项目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各责任单位的包干制管理规定由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定后统一报我办备案。

5. 强化项目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在服务中加强管理、在管理中做好服务。一是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切实做到有规可依、有序可循,事有人管、责有人负。二是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

安全规范有效。三是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四是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工作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国家社科基金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一是项目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树立绩效理念,切实加强绩效管理,从重立项向重结果转变,加强项目研究跟踪管理,健全分类绩效评价,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二是树立科研人员合理合规使用科研经费意识。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九条禁止行为。项目责任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三是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四、开展《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情况督查工作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尽快修订或制

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落实各项管理权限,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三个单列学科规划办(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社科办)对本地区本系统项目资金依法合规使用,担负着重要的管理职责,要加强《经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辅导,及时对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经费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予以业务指导,有重点、有选择地对部分单位的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单位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切实维护国家社科基金的严肃性。

2022年上半年,我办将组织开展对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各省区市社科办负责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各责任单位进行全面督查,全国社科工作办进行抽查。各省区市社科办督查工作于3月至4月开展,重点督查应当由责任单位承担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履行情况,主要包括包干制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间接费用管理使用办法、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内部防控机制建设情况、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公开情况等。各责任单位需向所属各省区市社科办提交本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备案,各省区市社科办应对本地区责任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和指导。

各省区市社科办对此次督查工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责任单位的全面覆盖。督查工作要

形成书面报告,并于5月31日前提交我办,报告要求有具体情况、有相关数据、有意见建议,并填写《〈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有关情况统计表》。督查报告和统计表纸质版请邮寄全国社科工作办基金处,电子版发送至 jjgl@nopss.gov.com;联系人:张洋 010-55604027 刘冰 010-83083062。对于2022年4月底前仍未制定出符合规定的内部管理办法的责任单位,将暂缓拨付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我办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

本通知转发项目责任单位,但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